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文件

关于印发《切实加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警示提示函》的通知

综保区项目服务局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、四街一镇等相关部门，辖区各工业企业：

近期，省内外相继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，特别是11月14日长春市农安县一厂房发生火灾、辽源市龙山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，同一天内接连发生2起亡人事故、共造成3人死亡，教训十分深刻。当前正值年终岁尾，企业抢工增产与冬季低温、雨雪、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叠加，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牵头起草的《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警示提示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迅速将提示函传达到辖区各工业企业，督促企业对照提示函要求，逐项开

展全面自查自改。

二、压实部门管理责任。相关部门要深入企业一线，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帮助企业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；要结合冬季安全生产特点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，推动安全要求进企业、进车间、进班组，切实提升辖区企业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各工业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对照提示函逐项开展自查自改，全面起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，建立问题隐患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、时限，做到闭环整改、动态清零；要严格执行动火、高处、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审批管控，加强消防、特种设备、重点部位场所安全管理，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；要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，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附件：1.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警示提示函

2.安全风险点告知卡—2026 高清版（GB2894-2025）（含下载链接及二维码）

3.警示提示函（企业速览版）

（联系人：高建、王海天；联系电话：84653200）

长春经开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

2026 年 11 月 20 日